

賴駿楠譯，《爪牙：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該書則注意到，州縣官並非置身事外，而是書差陋規的最高層分享者。「官虧私不虧」的現象，說明陋規雖有合理性，但在權力尋租之下，其合理性邊界是極為模糊的。

再次，深化了對州縣司法問題的探討。作者認為清朝的法律極嚴，但「有法不依」卻是常態。州縣官作為國家權力的代表，在司法上幾乎有決定權，甚至羈押所的經費都由州縣官靠陋規自籌。如果州縣官的能力不足，那犯人的處境將會極差，也難怪明清時期會存在政府允許「歇家」開辦「民間監獄」的現象（參見胡鐵球，《明清歇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這實證了瞿同祖「州縣是一人政府」的觀點，亦說明清代並非「法治社會」。州縣官審案時最主要考慮的是仕途，因此甚至會主動違法製造冤案。法律在古代中國是政治的工具，而非相對獨立於其之外。正如不能用現代經濟學來理解食貨問題，同樣不能以現代司法邏輯來重構中國法律史。

但是，在閱讀時該書常常給人以點到為止之感。原因在於其是起拋磚引玉作用的，故「詳人所略、略人所詳」（頁4），傾向多點多面論述，而非縱深式研究。書中有許多引而未發的重要問題，如州縣司法（作者特別指出，《杜鳳治日記》中有關聽訟的記載可以成為相關研究的核心史料。頁5）、鴉片戰爭後西方對中國的影響等等。同時，該書也是一部非常成功的廣告。作者為益學界，多年來致力於點注《杜鳳治日記》，如今通過這本書推介之，也將日記所反映的眾多值得研究的重要問題留給了讀者。閱讀書的〈緒言〉和〈後記〉，可以清晰地感覺到年逾古稀的作者期待學界利用好《杜鳳治日記》，不斷推動學術進步之情。或許將來杜鳳治之名，會與「黃六鴻」「汪輝祖」等同樣為學界所熟知。

楊賢毅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楊培娜，《生計與制度：明清閩粵濱海社會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年，433頁。**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楊培娜副教授新著《生計與制度：明清閩粵濱海社會秩序》，是其博士學位論文《瀕海生計與王朝秩序——明清閩粵沿海地方社

會變遷研究》的修訂版。本書以閩南粵東海陸交界地帶，即漳潮濱海地域為核心研究區域，以勾勒王朝制度結構及其變化為主線，結合濱海環境和人群生計特點，探討14世紀中葉到19世紀初王朝統治秩序在閩粵邊海之地的確立及其演變過程，揭示傳統濱海地域社會空間的塑造機制。作者以生計方式和制度演變為關鍵字，旨在說明在王朝典制張設的空間及生計方式的影響下，王朝之制與民間之俗在這一地域內的衝突、博弈、妥協、共謀，如何塑造濱海人群的日常生活，並促成濱海社會結構、國家秩序不斷更新再造。

本書除緒論、結論外，共分為六個章節。第一章「明前期閩粵沿海泛軍事化管理與編戶體制的建立」中，作者首先梳理了明初閩粵沿海地區被納入明王朝版圖的進程，並認為「州縣衛所」在清查戶口、確定戶役等確保王朝戶籍制度推行以及協助州縣行政機構的建立上發揮着重要作用。同時隨着沿海防衛的需要，一套以「衛所—水寨」為核心的海防體系逐漸在濱海地域建立起來，衛軍則主要從沿海州縣中抽丁垛集而來。隨後作者重點討論衛所角色演變的制度性基礎——衛所人戶管理體制的形成過程，在對原籍、在營、附籍制度、衛所戶口冊以及衛學等衛所制度研究重要議題作出實證性的研究分析後，作者進一步回應顧誠先生有關實土、非實土衛所的論述，指出明代東南沿海衛所尚無法成為獨立於州縣系統的地理單位而存在（頁99）。一方面衛所在維持地方秩序上扮演重要角色，另一方面其日常運作也仰賴州縣系統供應，二者是相互依存的狀態。而隨着衛所人戶管理體制的逐步確立，衛所漸成類似於州縣「原籍」的一種地理單位，並具備戶籍上的意義，伴隨州縣系統對衛所事務介入愈深，衛所也深深地融入到東南地方社會發展脈絡之中。除此之外，明王朝為保障對漁鹽之利的控制和獲取，將濱海之民劃為民、匠、竈等籍，編入里甲賦役體系，並設置鹽課司和河泊所管轄，這些職役人戶向明政府承擔各種義務，共同構成明王朝濱海地域管理體制的基礎。

第二章「多樣生計：『漁鹽之利』、海上貿易與漳潮海盜」則呈現一幅幅閩粵濱海人群的日常生活圖景，主要圍繞竈戶、漁戶、「漳潮海盜」展開。隨着社會經濟發展，東南沿海地區漁鹽生產在技術和組織方式上均發生重要變革。作者首先論述技術發展與制度變革之間的關係，認為隨着曬鹽法的推行，鹽課開始折米折銀，鹽區也發生轉移，鹽場管理制度和鹽場組織改變的結果，便是竈戶不再直接從事食鹽生產，其身份成為一種售鹽權利。與此同時，明初所設沿海河泊所難以為繼，正統以後開始對其大量裁革，針對漁課徵納，官府最初試圖將繳納責任限定在漁戶身上的設想落空，按船攤派成為趨勢，船隻逐漸成為管理漁民的關鍵。隨着漁課徵繳不再限定於漁戶之

內，明中葉以後勢豪之家以辦納漁課為名，大量圈佔近海灘塗，劃定海界，官府也發放埠貼予以承認，貧民之家對豪強的依附性愈深。而在傳統的海上貿易及海禁政策影響下，原為海防而設的衛所人員反而成為海上走私貿易的參與者，在繁盛的海上貿易滋養下形成的武裝商業集團與濱海豪強，被朝廷冠以「漳潮海盜」之名出現在史籍中。在地方動盪的同時，與招撫並行的是一系列政區的興設，地方士人也力圖將本地塑造為「海濱鄒魯」，以消解對王朝正統的疏離感。

第三章「明代中後期閩粵沿海的軍事化與地方組織」主要探討漳潮沿海地區近百年的地方軍事化進程，並通過分析地方聚落形態的轉變以及由此形成的社會網路，試圖勾勒沿海衛所演變的不同軌跡。作者指出，面對動亂的地方社會，明政府先後設置南澳副總兵、海防專官，並調整閩粵沿海海防佈局。隨着衛所軍的衰落，鄉兵、募兵興起，地方政府也試圖通過編立澳甲、設置澳兵的方式控制漁民群體，並以此對抗盜寇。作者指出，無論是「鄉兵」「漁兵」，還是「撫民」「撫賊」，都是地方官在當時「民」「盜」難分情形下掌控地方力量的務實之舉。同樣地，這些濱海之徒也會投身地方軍事豪強，為「兵」為「民」只是一種生計方式的選擇（頁200）。作者還分析在地方軍事化背景下，以竈戶士紳興起為特徵的潮州大城所，以及憑藉衛學而形成衛所軍籍士紳群體的漳州銅山千戶所。具體地域環境及制度設置差異下呈現出的不同演變軌跡，為進一步推動「衛所在地化」研究提供新的路徑。

第四章「亂世爭雄：明清鼎革中的閩粵沿海戰局」，作者首先梳理鄭氏崛起的軌跡，並指出清廷出於正統之爭而借助地方豪強的力量，最終形成「粵東三總兵」對抗鄭氏的局面。但實際上，海上貿易網路中各方勢力交錯，雙方對抗的同時也存在秘密交易。隨着鄭氏與清廷力量對比發生逆轉，清廷開始調整在東南海疆的軍政策略，重啟明代海禁政策並施行遷界，在肅清舊有勢力的同時，逐步確立自身在閩粵沿海地區的統治秩序。

隨着康熙二十三年（1684）禁海遷界的結束，清廷重新調整在沿海地區的軍事佈防，第五章「『立營廢所』：清代前期沿海軍事格局的調整」主要探討清初綠營的設置與沿海閩粵汛防，同時延續此前對潮州大城所及漳州銅山千戶所的探討，分析在清初衛所裁撤背景下二者命運的最終走向。在大量的走訪調研及資料研讀後，作者認為銅山千戶所軍戶在康熙年間歸入州縣民籍，但仍採取擬制家族組織的形式重構社區組織，這一現象與明代銅山所衛學造就的軍戶士紳有密切關聯。而大城所由於人員的複雜性與高流動性，在

雍正年間裁撤後，城內居民以社廟為中心形成「角落」式社區內部組織，以「社」為單位維繫社區運作。

第六章「清代海洋商漁船隻管理體系與濱海社會」通過勾勒清代前期海洋商漁船隻和漁鹽管理規制的形成及演變過程，進一步探究背後的政治人事糾葛及觀念差別，揭示出王朝之制與民間之俗在具體場域內的博弈互動。作者指出清代開海後，清廷開始保護出海貿易的商船，並逐漸意識到漁船管理是海域治理的關鍵。通過規定船隻形制、往返期限，以及編制澳甲、船甲等，清廷不僅力圖限制漁船的活動範圍，還將港口作為紐帶將船隻固定下來，以實現對濱海人群的規範管理。與此同時，清廷從不承認海界利權，到逐漸開始重新以土地的觀念對近海和灘塗進行管理。同樣的，漁業用鹽也經歷了一個從制度規定到實際運作的複雜過程。在本書末尾，作者通過田野調查試圖對濱海地域人群生產組織方式做進一步研究，並對外海利權與村社組織間的關係提出新的思考。

本書自博論完成至出版歷13年之久，期間加入了作者的諸多思考，儘管作者在後記中坦言在修改時所經歷的種種困難，但字裡行間仍透露出豁達、開朗以及對美好未來的期待，本書的修訂出版無疑是對作者長期以來學術堅守的最好回饋。該書所呈現的學術思考和追求，與明清史領域愈加關注山地、海洋中流動的人群有密切關係。這些人群所在的「跨區界域」一方面處於傳統王朝國家的邊緣，同時因人群較強的流動性又連接着另一個區域體系，表現出既長期受到王朝國家存在的影響，又以掙脫統治秩序的生存方式與國家互動。從「界域」與「流動」的視角出發研究這些區域的動態進程，有望在更宏觀的層次對中國歷史進程的解釋作出貢獻（參見劉志偉，〈天地所以隔外內〉，《南嶺歷史地理研究·第一輯》，「總序」，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在本書中，作者力圖以「壟斷—依附」社會結構和政治疏離感逐漸消解為線，串聯起明至清前期三百餘年閩粵濱海社會秩序的演變過程，積極將全球史納入視野，從海洋社會的流動性出發建立一種地域歷史的解釋，並嘗試在理論及方法論上推陳出新。得益於社會經濟史、歷史人類學研究傳統的熏陶以及作者扎實的史學素養，本書在諸多傳統議題上富有新見，如對沿海衛所人戶管理體制及衛所與州縣關係的探討。引人注目的是，作者在潮州大城所及漳州銅山千戶所做了詳實的田野調查，對二者在明中葉至清初較長時段內的演變跟蹤，於進一步解釋衛所如何「在地化」具有重要意義。這種從繁雜史料中釐清線索的功力，同樣體現在作者注意到明清兩代濱海人群管理中，船隻成為一大核心要素，圍繞船隻管理及背後反映的王朝

國家在濱海地區的治理理念，作者也多有揭示。此外，作者仍積極開拓海洋史研究新議題，如對海界利權劃分的探討，均不乏灼見。

如果說本書尚有進一步拓展之處，一是本書在理論架構上似可更加完善。本書寫作主線可分為「明」「暗」兩條，明線表現為作者提出的「壟斷—依附」社會結構，是對濱海社會自明中葉後逐漸形成的人群活動和生產組織方式的高度凝練，即隨着各色人群對濱海利權的佔有，逐漸形成豪強壟斷濱海資源並得到官府承認，而貧民依附豪強的局面，清初的諸多舉措也意在打破這一結構。暗線則指「政治疏離感逐漸消解」一說，體現的是地域社會不斷整合進大一統國家的歷史進程。不可否認的是，身處濱海地區的人群，與以農耕社會管制模式為主的王朝國家間的關係，是其諸多關係中最為重要的一種，但與王朝國家政治疏離感不斷消解的同時，其與海洋世界的聯繫也愈加緊密，海洋的流動性為其生活帶來了另一底色。因而，在思考閩粵濱海地區社會整合過程時，還需從王朝國家與環南海地區兩大區域互動的層面上加以把握，其中跨國、跨區域間的人群交往對該地域社會形態的塑造應得到進一步重視。此外則如作者在本書末尾所言，試圖進一步探究濱海地域人群的生產組織形式。已有學者指出，沿海居民的經濟活動如遠洋捕撈、近海養殖等，生產組織成本高，非一家一戶所能承擔，因而濱海地區長期存在各種形式的雇傭關係，並且這種經濟上的聯繫還與村社組織等相互交織，這種生產組織形式對人群日常生活及地域社會變遷的影響，仍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正如作者結語對傅衣凌先生有關商人與商業資本論述的回應中稱：「濱海社會之研究，可能還需以海洋人群生計特點及社會團結機制為出發點，這樣我們對濱海之地多樣而複雜的經濟和社會歷史形態才可能得到更進一步認知和理解」（頁399）。

謝殿誠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王明珂，《毒藥貓理論：恐懼與暴力的社會根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22頁。

關於人類心理陰幽的認知多是心理學者亟力探索的層面，多半透過觀察與實驗勾勒分析個案的潛藏意識，而在人文學科的現象應用上，則以「幽暗